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丰财会〔2021〕322号

丰台区财政局
关于许可爱有惟（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

爱有惟（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的规定，对你机构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提交的申请及相关材料（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二）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书；（三）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书；（四）代

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五）《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你机构符合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应同时具备的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五）《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填写完整。

你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现批复如下：

一、许可爱有惟（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执业，颁发许可证书。

二、爱有惟（北京）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1RMJ81T；办公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和义西里一区10号楼一层底商07。

三、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为张小玲。

你机构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后，应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代理记账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会〔2020〕753号）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之日起20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每年4月30日之前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发生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跨原审批机关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变更之日起30日内依法向审批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应当自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请你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代理记账业务，我局将对你机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此复。

平台区财政局

2021年3月5日